

表1 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農業部114年10月29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6653號公告

臺北市士林區編號第3001號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 (臺北市都市計畫)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	202-2之內	公園用地、保存區	0.009249	臺北市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合計			0.009249				
(以下空白)							